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重离子中心 6#疗养楼  
加固工程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SDZ-ZC-2020-009                    

采 购 人：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                     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8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8 -
1. 总 则.....	- 14 -
1.1 概况.....	- 14 -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 -
1.3 费用承担.....	- 14 -
1.4 保密.....	- 14 -
1.5 语言文字.....	- 14 -
1.6 计量单位.....	- 15 -
1.7 踏勘现场.....	- 15 -
1.8 投标预备会.....	- 15 -
1.9 分包.....	- 15 -
1.10 偏离.....	- 15 -
2. 招标文件.....	- 15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6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6 -
3. 投标文件.....	- 16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 -
3.2 投标报价.....	- 17 -
3.3 投标有效期.....	- 18 -
3.4 投标保证金.....	- 18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9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0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
4. 投标.....	- 21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 -
5. 开标.....	- 22 -
5.1 开标.....	- 22 -
6. 评标.....	- 23 -
6.1 评标委员会.....	- 23 -
6.2 评标原则.....	- 24 -
6.3 评标.....	- 24 -
7. 合同授予.....	- 25 -
7.1 定标方式.....	- 25 -
7.2 中标公告.....	- 26 -
7.3 中标通知.....	- 26 -
7.4 履约担保.....	- 26 -
7.5 签订合同.....	- 26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6 -
8.1 重新招标.....	- 26 -
8.2 不再招标.....	- 27 -
9. 纪律和监督.....	- 27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7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7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7 -
9.5	投诉.....	- 27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 28 -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30 -
一、	技术参数.....	- 30 -
二、	技术要求.....	- 32 -
第五章	图纸.....	- 34 -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35 -
6.1	评标原则.....	- 35 -
6.2	综合评分法.....	- 35 -
6.4	中标人的确定.....	- 37 -
6.5	合同的授予.....	- 37 -
6.5.1	中标通知书.....	- 37 -
6.5.2	合同的签署.....	- 37 -
6.6	废标条款.....	- 38 -
6.7	其他.....	- 3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1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43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3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4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5 -
(四)	其他证明资料.....	- 46 -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7 -
四、	施工组织设计.....	- 48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56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6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7 -
六、	近三年类似业绩.....	- 58 -
(一)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8 -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59 -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0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8 -
九、	其他资料.....	- 69 -
第八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 7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重离子中心 6#疗养楼加固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的委托，对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重离子中心 6#疗养楼加固工程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文件编号：GSDZ-ZC-2020-009

二、采购预算金额：250 万元

三、招标内容：对重离子中心 6#疗养楼进行加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3、信誉要求：参与投标的施工建筑企业须提供武威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是否拖欠证明。《建筑企业参与武威市招投标活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已上传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各建筑企业自行下载使用，并按要求填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时间：**

方式：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wggyz.com](http://www.wwggyz.com)）投标登记后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时间：2020 年 6 月 28 日 0 时 0 分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

开标方式：受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500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缴纳方式 1：**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肿瘤医院加固保证金。**

户 名：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威分行宣武街支行

账 号：62050166011200000396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17：00 之前到达指定账户。

**缴纳方式 2：**以银行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

**注：**以上两种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其一

#### **九、数字证书办理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请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服务窗口咨询办理数字证书，然后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 **十、网上开标**

投标具体开标、投标操作根据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有序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详见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

2) 联系人：杨学林            联系电话：13830587234

3) 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海藏路卫生巷 31 号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人：杨国英            联系电话：17326377505

3)单位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丝绸之路荣宝创业园 A 座写字楼商业 8 层 07 号

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重离子中心6#疗养楼加固工程</p> <p>(2) 招标编号：GSDZ-ZC-2020-009</p> <p>(3) 招标内容：对重离子中心 6#疗养楼进行加固。（具体详见第四章技术参数及要求）。</p>
2	<p>采购方：</p> <p>(1) 单位名称：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p> <p>(2) 联系人：杨学林</p> <p>(3) 联系电话：13830587234</p>
3	<p>代理方：</p> <p>(1) 单位名称：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联系人：杨国英</p> <p>(3) 联系电话：17326377505</p>
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5	<p>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p> <p>3、信誉要求：参与投标的施工建筑企业须提供武威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是否拖欠证明。《建筑企业参与武威市招投标活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已上传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各建</p>



	<p>筑企业自行下载使用，并按要求填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p> <p>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7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8	质量标准：合格
9	踏勘现场：具体时间及地点邮箱或电话通知。
10	招标预备会：具体时间及地点邮箱或电话通知。
11	分包：不允许
12	偏离：不偏离
13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p> <p>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500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p> <p><b>缴纳方式 1：</b>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p>

	<p><b>肿瘤医院加固保证金。</b></p> <p><b>户 名：</b>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b>开户行：</b>中国建设银行武威分行宣武街支行</p> <p><b>账 号：</b>62050166011200000396</p> <p><b>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b>2020年7月16日17:00之前到达指定账户。</p> <p><b>缴纳方式2：</b>以银行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p> <p><b>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b>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p> <p><b>注：以上两种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其一</b></p> <p>(1) 采用第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代理机构提供依据。</p> <p>(2) 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后，采用第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退付；采购第二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去银行退付。</p> <p>(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资格，且无需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采用第一种缴纳方式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须将采购合同送至代理公司），采用第二中方式的根据银行的相关规定退付保证金。</p>
14	<p>投标文件份数：</p> <p><u>(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电子版U盘1份。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版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u></p>
15	<p>封套上应写明：</p> <p>项目名称： 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在 2020 年 <u>  7  </u> 月 <u>  17  </u> 日 <u>  09  </u>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p>
16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p> <p>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u>  7  </u> 月 <u>  17  </u> 日 <u>  09  </u> 时 00 分</p> <p>开标时间：2020 年 <u>  7  </u> 月 <u>  17  </u> 日 <u>  09  </u>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p> <p>开标方式：受疫情影响，该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按照“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p>
17	<p>资格审查方式：<b>资格后审</b>。</p> <p>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b>因受疫情影响，本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小组依法进行审查。</b></p>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b>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b></p>
18	<p>开标时须提供下列相关证书、证明材料：</p> <p>1) <u>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u></p> <p>2) <u>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3) <u>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u></p>

建造师执业资格；

4)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6) 信誉要求：参与投标的施工建筑企业须提供武威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是否拖欠证明。《建筑企业参与武威市招投标活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已上传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各建筑企业自行下载使用，并按要求填写；

7)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网站信用截图证明；

9)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10) 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1) 提供 2019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

12) 提供 2019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注：投标人所在注册地经建设部的同意后启用了电子化证照的，在投标文件中要编入住建部对该地区启用电子证照的复函及电子证照清单（投标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网打印同意该省实行电子证照的复函及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视同原件。

19 采购预算价：250 万元

20	履约担保：不要求
21	<p>(1) 招标人不接受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报价。</p> <p>(2) 投标须知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 中标人取中标通知书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4) 中标人按国家规定支付相关服务费用。</p>
22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第六章评标原则及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p>
23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24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1. 总 则

### 1.1 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详情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2.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招标公告）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7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8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

### 1.9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评标办法
- (5) 技术参数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3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证明资料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或设计方案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中小企业申请函
-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
- 九、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或虽然规定允许分包，但投标人不准备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9)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本章第 3.1.1(11) 目所指的其它材料，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够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业绩、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真实的工程造价文件。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依照招标文件为依据，参照：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

《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

《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9-2013）》

《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8-2013）》

《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暨造价管理文件汇编（DBJD25-46-2013）》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51-2013）》

《甘肃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汇编（DBJD25-50-2013）》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50-201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其他得相关资料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500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缴纳方式 1：**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肿瘤医院加固保证金。**

**户 名：**甘肃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武威分行宣武街支行

**账 号：**62050166011200000396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17:00 之前到达指定账户。

**缴纳方式 2：**以银行电子保函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银行电子保函上传至开标系统。

**注：**以上两种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其一

(1) 采用第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标时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由代理机构提供依据。

(2) 中标候选投标人确定后，采用第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由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退付；采购第二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自行去银行退付。

(3)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资格，且无需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采用第一种缴纳方式的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须将采购合同送至代理公司），采用第二中方式的根据银行的相关规定退付保证金。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①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②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④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⑤ 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⑥ 信誉要求：参与投标的施工建筑企业须提供武威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是否拖欠证明。《建筑企业参与武威市招投标活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已上传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各建筑企业自行下载使用，并按要求填写；

⑦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⑧ 网站信用截图证明；

- ⑨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⑩ 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⑪ 提供 2019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
- ⑫ 提供 2019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⑬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 ⑭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注：投标人所在注册地经建设部的同意后启用了电子化证照的，在投标文件中要编入住建部对该地区启用电子证照的复函及电子证照清单（投标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网打印同意该省实行电子证照的复函及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视同原件。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根据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电子版（PDF 和 word 文档）一份，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平装方式。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共同包装在单层封套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投标文件中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合同、文书、身份证等）。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 条、

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的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详见第三章）

**注：因受疫情影响，本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小组依法进行审查。**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7.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及其他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1.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

## 7.2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结构补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安全生产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6. 信誉要求：参与投标的施工建筑企业须提供武威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是否拖欠证明。《建筑企业参与武威市招投标活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已上传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各建筑企业自行下载使用，并按要求填写；
7.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 网站信用截图证明；
9.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10. 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1. 提供 2019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
12. 提供 2019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注：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取消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财政部门、交易中心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注：投标人所在注册地经建设部的同意后启用了电子化证照的，在投标文件中要编

入住建部对该地区启用电子证照的复函及电子证照清单（投标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管网打印同意该省实行电子证照的复函及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视同原件。

##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技术参数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重离子中心 6#疗养楼加固工程-加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柱加固基础部分开挖 2、开挖深度见图纸 S-90-5	m3	630.78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柱加固基础部分开挖后回填 2、夯实密实度达到规范要求	m3	630.78				
3	010501001001	垫层	1、地面砼垫层拆除后恢复 2、垫层商品砼 C25 3、表面压实赶光	m3	67.59				
4	010603002001	柱加固角钢	1、柱采用外粘型钢、钢板加固 2、清除柱表面的装饰面层及批荡，清除加固构件表面剥落、疏松等劣化混凝土，将混凝土表面打磨平整，四角磨出小圆角，半径不小于 7mm，调整构件四角垂直度，用钢丝刷刷干净，再用压缩空气吹干净。 3、将角钢用钢丝刷除锈，并打磨出金属光泽，预留注浆口。 4、采用三面围焊分段焊接缀板，焊缝等级为二级，并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5、在竖向型钢间隙中灌改性环氧树脂胶粘剂，型钢与砼构件之间的总有效粘接面积应不小于 90%。 6、粘接剂采用专门配置的改性环氧树脂胶，其性能指标必须满足 GB500367-2006 表 4.5.5 要求。	t	63.219				

			7、包括所有螺栓						
5	010605002001	柱钢板缀条	<p>1、柱钢板缀条-100*4</p> <p>2、采用三面围焊分段焊接缀板，焊缝等级为二级，并满足有关规范要求。</p> <p>3、在缀板与砼柱间隙中灌改性环氧树脂胶粘剂，总有效粘接面积应不小于 90%。</p> <p>4、粘接剂采用专门配置的改性环氧树脂胶，其性能指标必须满足 GB500367-2006 表 4.5.5 要求。</p>	m2	577.39				
6	011202003001	柱粘钢表面保护	<p>1、柱粘钢表面涂 YJ302 界面剂处理</p> <p>2、挂钢丝网</p> <p>3、抹 1:2.5 水泥砂浆保护层</p>	m2	1773				
7	010607005001	梁加固	<p>1、梁采用粘贴碳纤维布加固</p> <p>2、清除被加固构件表面的剥落、疏松、蜂窝、腐蚀等劣化砼，露出砼结构层，并用修复材料将表面修复平整。</p> <p>3、如有裂缝，对裂缝进行灌缝或封闭处理。</p> <p>4、被粘贴砼表面应打磨平整，除去表面浮浆、油污等杂质，直至完全露出结构新面。转角粘贴处要进行倒角处理并打磨成圆弧状，圆弧半径不小于 20mm。</p> <p>5、用钢丝刷打毛砼基层使其在表面形成许多细微的孔洞，再将砼表面清理干净并保持干燥。</p> <p>6、按设计要求粘贴碳纤维布。</p> <p>7、碳纤维布表面需做防护，防护要求采用 20 厚 1:2.5 的掺改性聚丙烯纤维水泥砂浆保护层，添加比例为 1.2kg/m<sup>3</sup>。</p> <p>8、碳布粘接剂采用专门配置的改性环氧树脂胶粘剂，其性能指标必须满足 GB500367-2006 表 4.5.3 要求。</p>	m2	690.44				

8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梁区箍筋 2、钢筋 HRB400	t	4.534				
9	040901008001	植筋	1、植筋规格 18 2、植筋胶采用 A 级胶，其性能指标必须满足 GB500367-2006 表 4.5.6 要求	根	1056				
		措施项目							
10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满堂脚手架	m2	4200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重离子中心 6#疗养楼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地面垫层）	1. 地面砼垫层拆除 2. 垃圾外运，运距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包括渣土排放费	m3	67.59				
2	011602001002	混凝土构件拆除（柱）	1. 钢筋砼柱拆除 2. 垃圾外运，运距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包括渣土排放费 3. 考虑钢筋的回收	m3	52.61				
3	011602001003	混凝土构件拆除（梁）	1. 钢筋砼梁拆除 2. 垃圾外运，运距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包括渣土排放费 3. 考虑钢筋的回收	m3	87.84				
4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拆除 2. 垃圾外运，运距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包括渣土排放费	m3	1256.71				
		措施项目							

## 二、技术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本工程为三类工程。取费标准按三类计取，材料费按武威市 2020 年第一季度材料指导价格调整。

3、规费计算按甘建价【2018】575 号文执行。

4、增值税计算按甘建价【2019】118 号文执行。



- 5、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如遇省、市发布政策性文件或工程量的增加都不予调整；
-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各种措施项目费、风险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7、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给采购人优惠、应在报价时明确给出优惠及让利后单列，即投标报价与预算书相一致。
- 8、其他未说明事宜按甘建价【2013】541号文件、甘建价【2013】542号文件、甘建价【2013】543号文件、甘建价【2013】585号文件执行。

## 第五章 图纸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结束后将图纸以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登记预留邮箱。并短信通知，若未收到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

##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 6.1 评标原则

**第一条** 评标、定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第二条**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第三条**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 6.2 综合评分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注：1. 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2. 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1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

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一）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人采购预算价为有效报价

1.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二）商务能力（10分）

2.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房屋加固）业绩（以投标人签订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原件备查）每提供一份得1分，共4分。

2.2 投标书制作规范整齐、页码清晰明确、目录有序的得2分否则专家酌情给分。

2.3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者得2分。（满分2分）

2.4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少提供或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满分2分）。

### （三）技术部分（满分60分）

3.1 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能指导施工，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0-5分）

3.2 采用国家、省级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合理化建议，能节约投资；（优得4-6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3.3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具有详细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及满足工期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0-5分）

3.4 有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优得4-6分，良得2-3分，一般得0-1分）

3.5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科学措施；（优得6-10分，良得3-5分，一般得0-2分）

3.6 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3.7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对生活区、生产区的环境有保护和改善措施；（优得4-6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1 分)

**6.3**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投标人资质材料。

4)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投标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否则为不响应，则属自动放弃投标权。评标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 **6.4 中标人的确定**

拟中标人确定后，由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 **6.5 合同的授予**

##### **6.5.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6.5.2 合同的签署**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相关部门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

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需方与候补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 6.6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7 其他

1、在投标登记结束后，登记人数不足 3 家，并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有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情形的，由采购方根据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其他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其他证明资料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近三年类似业绩
- 七、中小企业申请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并修  
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开工  
日期开始上述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  
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  
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3	工期	_____日历天	
4	质量	合格	
5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不拖欠	
6	资金不外流承诺	不外流	
7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计算_____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

- 1、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费用标准证书等材料，相关人员证件附项目管理机构相应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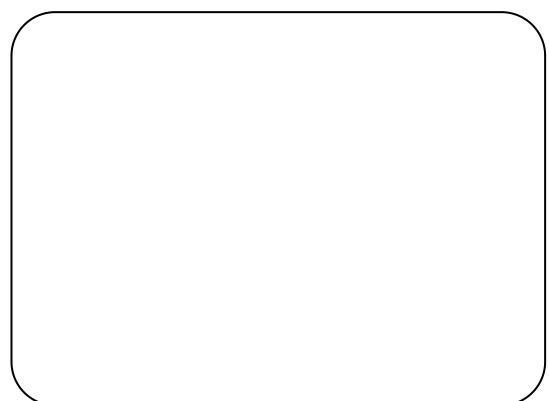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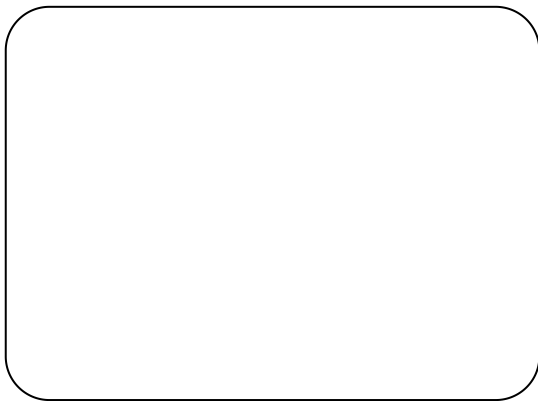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四）其他证明资料

1. 信誉要求:参与投标的施工建筑企业须提供武威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是否拖欠证明。《建筑企业参与武威市招投标活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证明表》已上传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各建筑企业自行下载使用,并按要求填写(原件);

2. 网站信用截图证明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时间以网页显示的查询时间为主,“信用甘肃”网页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内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4. 提供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5. 提供 2019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纳税证明;

6. 提供 2019 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明;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六、近三年类似业绩

### (一)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

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

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九、其他资料

# 第八章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作地点：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群众自筹资金及筹劳折资

2、社会捐助资金

3、财政奖补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202\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程总日历天数\_\_\_\_天。

### 四、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_\_\_\_元整（人民币）¥：\_\_\_\_元。

###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和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外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本合同是发包方与承包方于 201\_\_年\_\_月\_\_日签定的关于\_\_\_\_\_工程合同的变更合同，双方承诺按变更后的本合同切实履行承包方承诺放弃就原合同与本变更合同之间的合同款价差而对发包方的诉权和债权。

十、该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 第二部分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和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语言文字和使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规定。

##### 2.3 使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施工图四套（其中包括编制竣工图所需的一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执行《通用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合同之外。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完成，满足需要。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后双方商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略。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略。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略。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略。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单位报《工程月进度预算书》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墙和警卫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承包人的过错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略。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略。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除按通用条款第 9.1 条执行外，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承包人责任成品保护工作，验收前发包人不得提前使用，提前使用视为本工程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道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略。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保证现场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交工时必须达到工完、料尽、现场清，承包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各项罚款。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略。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 10 天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 10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略。

#### 10、工程延误：

10.1 双方约定的工程顺延的其他情况：通用条款约定之外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况发生时，并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工期顺延。

### 四、质量和验收

####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隐蔽工程执行通用条款）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工程完；墙体结构完；全部工程完。

####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 五、安全施工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民事责任，并自行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其他执行通用条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2 条。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本价款已包括劳动保险基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工程排污费等。
2. 除发包方书面变更签证中需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3. 合同履行期间互担风险，不因国家、省、市级主管部门有关工程造价，预结算等方面的政策规定、文件的调整而调整，也不因市场建筑材料及人工价格的变化而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自行确定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工程设计变更和发生的现场签证，承包人按实际情况提出报告计算出增（减）合同价款；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列入工程结算。

###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群众自筹资金和群众筹劳折资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作为工程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

### 15、工程量确定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交送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7 日内进行审核和确认。

###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支付完毕，留 10% 作为工程保修金。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7、发包人供应

17.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略 。

17.2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略 。

17.3 材料设备单价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略 。

###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施工材料除水泥按约定的生产厂家生产的 325#水泥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自己负责。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并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

#### 八、工程变更

1. 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按合同通用条款第九条执行。

#### 19、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的后 15 天内，提供竣工图纸 1 套，竣工验收资料 5 套。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21、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1) 请监理工程师调解；

(2) 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向武威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3、不可抗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保险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略。

(2)承包人投保内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25、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二份，供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年 月 日